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駕駛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